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36號

債 權 人 宇盛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禹力即927藥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927藥局之分店名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(因應收帳款對帳單明細為瑞鋒藥師藥局、台榮藥局，非債務人)

(二)提出債權人宇盛藥品有限公司與高昇藥品有限公司有何關聯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證物應收帳款明細單有宇盛藥品有限公司、高昇藥品有限公司二家)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97420元是否有誤？並列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